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14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动力电池用镍钴锰前驱体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在公司现有钴镍生产线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拓展规模并延伸钴镍产品产业链，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拟投资9500万元，建设年产3000吨动力电池用镍钴锰前驱体材料生产线。

2、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动力电池用镍钴锰前驱体材料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开华

注册（实收）资本：120424.96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对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5年9月30日止）；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

其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液氨、氢氧化钠、双氧水、乙炔、氮气（压缩）的批发、仓储按许可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3年11月23日止）；普通货运（按许可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4年7月31日止）。

三、新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动力电池用镍钴锰前驱体材料

项目选址：荆门经济开发区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9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期：1年

项目建设内容：根据国内外市场对产品需求的良好形势以及公司所拥有的先进技术，在原有厂区内建设年产3000吨动力电池用镍钴锰前驱体材料生产线。

项目效益测算：本项目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约为26000万元，年缴纳税收总额约为1320万元。利润总额约为2960万元，税后净利润约为2220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8.06%，动态投资回收期为5.15年。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有利于有效利用目前公司钴镍生产线上生产的硫酸镍溶液、硫酸钴溶液以及从锌锰电池中回收得到的锰材料，打通公司钴镍废弃资源循环利用到新能源材料行业的产业链，充分发挥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五、项目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还存在产品市场、原料供应市场、项目建设、许可政策、经营管理及关键人才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